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志明

(現在法務部○○○○○○○○執行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0
4、5573、5800、6602、6750、7004、7409、7473、7498、776
5、7774、9446、10096、1143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志明被訴如附件所示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所示竊盜部分公訴不
受理。

方志明被訴如附件所示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所示竊盜部分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本案被告方志明被訴如附件所示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25所
示竊盜犯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而於民
國113年9月20日繫屬本院等情，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
3年9月19日屏檢錦水113偵6750字第1139038965號函暨其上
本院收文章與檢附之起訴書在卷可考（見本院易卷第5至14
頁），核先敘明。

三、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
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8條之規定
不得為審判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亦有明文。又

「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
屬同一者而言。

(二)被告前已因與如附件所示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所示竊盜犯行

01 所載相同時、地及告訴人之竊盜犯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02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24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11
03 3年8月9日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4 於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124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
05 告係犯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上訴後由同院以114年度
06 簡上字第37號案件審理中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7 （見本院簡卷第14頁）。是就被告同一犯罪事實之同一案件
08 既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繫屬在先，尚未判決確定，則臺灣屏
09 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被告已經起訴之同一案件，向本院重
10 行提起公訴，揆諸上開規定，本院既為繫屬在後之法院，自
11 不得為審判，就本案被告如附件所示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所
12 示竊盜犯行，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四、免訴部分：

14 (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15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而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
17 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
18 罪之實體上裁判，此係落實刑事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
19 則，以避免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乃基於
20 法治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而來的憲法原則。

21 (二)被告前已因與如附件所示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所示竊盜犯行
22 所載相同時、地及被害人之竊盜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23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102號提起公訴，於113年8月1
24 日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3年1
25 2月6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01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係犯
26 竊盜罪，判處拘役15日，於114年1月15日判決確定等情，有
27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簡卷第14頁）。是就被告
28 同一犯罪事實之同一案件既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繫屬在先，
29 且判決確定，則本案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自不得再
30 行訴追，揆諸前開說明，就本案被告如附件所示起訴書附表
31 一編號25所示竊盜犯行，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

01 判決。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
03 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07 法官 林育賢
08 法官 錢毓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郭淑芳

16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7

18 **【附件】**

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104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5573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5800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6602號
24 113年度偵字第6750號
25 113年度偵字第7004號
26 113年度偵字第7409號
27 113年度偵字第7498號
28 113年度偵字第7765號
29 113年度偵字第7473號
30 113年度偵字第7774號
31 113年度偵字第9446號

被 告 方 志 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方志明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2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嗣於108年5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趁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不在場或不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所有之財物，得手後旋即離去，並將竊得之行動電話販賣予「吉時通」手機維修中心；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向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借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行動電話後，將行動電話販賣予「吉時通」手機維修中心，以此方式侵占入己。嗣因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且經「吉時通」手機維修中心負責人陳榮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如附表一、二所示提告之人訴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東港分局、枋寮分局、屏東分局、內埔分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方志明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對除如附表一編號16以外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且有證人陳榮俊及如附表一、二「被害人」欄位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在卷，並有如附表一、二「證據」欄位（除附表一編號16）所示證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就如附表一編號16之犯罪事實，被告固否認犯行，惟已有如附表一編號16「證據」欄位所示

01 證據在卷可參，故被告犯嫌均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同法第335
03 條第1項之侵占等罪嫌。被告就如附表一各編號之26次竊盜
04 犯行，就如附表二各編號之3次侵占犯行，均犯意各別，行
05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竊盜犯
06 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
07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性質相同之本案有
08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
09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重其刑。按犯罪所
10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如附表一、二所示財
13 物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除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之財物外，請
14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15 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李昕庭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3 書 記 官 蘇敬樸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2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財物	證據	對應偵查案號
1	古榮先 (提告)	113年2月1日 6時30分許	屏東縣○○鎮○ ○路00○0號之 私人壇	行動電話1支 (廠牌及型號：SAMSUNG A30)、 新臺幣1,200元 健保卡1張、身分證1張	監視影像擷圖、車 輛辨識系統資料翻 拍照片、現場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6 750、11434號
2	洪新景 (提告)	113年2月19日 17時許	屏東縣○○鄉○ ○路000號 之慈性佛堂	行動電話1支 (廠牌及型號：SAMSUNG Galaxy A13、號碼：0000 000000、序號：00000000 0000000)	監視影像擷圖、現 場照片、車牌辨識 系統資料擷圖、被 告遭查獲之照片、 讓渡切結書	113年度偵字第5 104號
3	林蘭仙女 (不提告)	113年2月22日 前某時許	屏東縣○○鄉 ○○路00○00號 之宮廟內	行動電話1支 (廠牌及型號：SAMSUNG A14、IMEI：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	讓渡切結書、通聯 調閱查詢單	113年度偵字第1 1434號
4	胡朔舄 (不提告)	113年3月9日 2時許	屏東縣○○鎮○ ○路0○0號 之聖南宮內	行動電話1支 (廠牌及型號：VIVO V2 7、IMEI：00000000000000 00)	讓渡切結書、通聯 調閱查詢單	113年度偵字第1 1434號
5	陳瑞坤 (不提告)	113年3月11日 10時許	屏東縣○○鄉 ○○路0號 之混元五老宮圖 書館內	行動電話1支 (價值5,000元)	監視影像擷圖、被 告遭查獲時照片、 讓渡切結書	113年度偵字第6 750、11434號
6	郭來旺 (提告)	113年3月15日 12時43分許	屏東縣○○鎮 ○○○路00巷 00號之雜貨店	行動電話1支 (廠牌：華碩，價值1萬 元)	監視影像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6 750、11434號
7	周仁慈 (不提告)	113年3月23日 前某時許	停放在屏東縣屏 東市建國路建國 市場內卡拉OK店 前之普通重型機 車前置物箱內	行動電話1支 (廠牌及型號：SAMSUNG T295、IMEI：00000000 0000000)	讓渡切結書	113年度偵字第1 1434號
8	王吳素月 (不提告)	113年3月23日 17時許	屏東縣○○鄉○ ○路00○0號 之崁頂護生園區 內	行動電話1支 (廠牌及型號：iphone1 3，IMEI：0000000000000 00，粉紅色，價值2萬6,0 00元)	監視影像擷圖、被 告查獲時衣著照 片、現場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5 800號
9	陳慧玲 (不提告)	113年3月25日 前某時許	在不詳地點	(廠牌及型號：iphone 1 4 PRO MAX，價值3萬8,00 0元IMEI：0000000000000 00)	讓渡切結書、通聯 調閱查詢單	113年度偵字第1 1434號
10	辜淑梅 (提告)	113年3月29日 8時許	屏東縣○○鄉 ○○路0段000號	行動電話1支 (廠牌及型號：iphone14 PRO MAX，價值4萬元)	讓渡切結書、贓物 認領保管單	113年度偵字第6 750、11434號
11	陳鳳龍 (提告)	113年4月3日 6時7分許	屏東縣○○鄉 ○○路00○00號 之海埔聖德宮- 尤府千歲	行動電話1支 (廠牌及型號：iphone8 PLUS，IMEI：000000000 0000，價值9,000元)	現場照片、監視器 影像擷圖告訴人陳 鳳龍行動電話定位 資料翻拍照片、被 告誤觸照相功能後	113年度偵字第7 004號

					上傳雲端之照片、被告遭查獲時照片、讓渡切結書	
12	陳進譽 (提告)	113年4月7日 8時51分許	屏東縣○○鄉 ○○路0段000號 對面麵攤	行動電話1支 (廠牌及型號：SAMSUNG Galaxy A53 5G, 價值1萬元)	監視器影像擷圖、告訴人陳進譽行動電話包裝盒翻拍照片、讓渡切結書	113年度偵字第6602號
13	張順力 (提告)	113年4月14日 10時11分許	屏東縣○○鄉 ○○路00號 之私人壇	電鍍金雞1個 (價值3,600元)	監視影像擷圖、被告遭查獲時照片、現場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6750、7409號
14	陳何其葉 (提告)	113年4月16日 13時58分許	屏東縣○○鄉 ○○路000○0號 之烏魚子販賣店	行動電話1支 (廠牌及型號：iphone 12, 價值3萬元)	監視影像擷圖、讓渡切結書、現場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6750、7498號
15	謝文瑞 (不提告)	113年4月17日 11時24分許	屏東縣○○鄉 ○○路0○0號 之聚善堂	功德箱1個(價值1,000元)及功德箱內現金1萬元	監視器影像擷圖、現場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10096號
16	黃嵐蘭 (不提告)	113年4月18日 10時39分許	屏東縣○○鄉 ○○路00○0號 之玉玄宮	行動電話1支 (廠牌及型號：SAMSUNG A14, 價值約1萬元, 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監視影像擷圖、讓渡切結書、行動電話包裝盒照片、SAMSUNG 行動電話型號資料翻拍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6750、11434號
17	許丁乾 (不提告)	113年4月22日 15時33分許	屏東縣○○鄉 ○○路000號 之雜貨店	行動電話1支 (廠牌及型號：小米11 Lite 5G, 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價值4,000元)	監視影像擷圖、讓渡切結書、現場照片、被害人許丁乾遭竊行動電話包裝盒照片、被告遭查獲時之蒐證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6750、7498號
18	吳鄭玉燕 (不提告)	113年4月23日 14時55分許	屏東縣○○鄉 ○○路000號 之大億土雞城內	行動電話1支 (廠牌及型號：SAMSUNG A14, IMEI: 0000000000000000, 價值8,000元)	讓渡切結書、監視器影像擷圖、通聯調閱查詢單	113年度偵字第11434號
19	涂豐榮 (不提告)	113年4月28日 14時42分許	屏東縣○○鄉 ○○路000號 之道清宮	香油錢箱1個及香油錢箱內之現金數10元	監視影像擷圖、被告遭查獲時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6750、7473號
20	孫慧顯 (提告)	113年5月1日 3時03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號 之聖濟宮	放在財神爺坐騎老虎嘴巴上之現金2,000元	監視影像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6750號
21	林明男 (不提告)	113年5月6日 3時許	屏東縣○○鄉 ○○路000號 之聖玄堂	香油錢箱1個及香油錢箱內現金1萬元	監視影像擷圖、監視影像擷圖、現場照片、聖玄堂113年2月4日至4月13日香油錢紀錄翻拍照片、被告遭查獲時之蒐證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6750、7498號
22	莊月蘭 (提告)	113年5月10日 6時30分許	屏東縣○○鄉 ○○路00號前告訴人莊月蘭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內	行動電話1支、現金4萬元、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印章1枚、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照1張	現場照片、車輛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6750、11434號
23	鄭義峰 (不提告)	113年5月12日 15時32分許	屏東縣○○鄉 ○○段0000地號 之福德祠	香油錢100元、小金牌1個(價值900元)	監視影像擷圖、土地公像照片、現場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6750、7765號
24	陳庭璋 (提告)	113年5月14日 13時許	屏東縣○○鄉 ○○路0○00號 之私人壇	油錢箱1個(價值1,000元)及香油錢內之現金1萬元	監視影像擷圖、被告遭查獲之照片、現場照片、香油錢	113年度偵字第6750、9446號

(續上頁)

01

					箱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	
25	許菁雅 (未提告)	113年5月16日 10時31分許	高雄市○○區 ○○街○○○○號 之大慈山普濟寺	香油錢箱1個、香油錢內 之現金3,000元	監視影像擷圖、現 場照片、行竊路線 示意圖	113年度偵字第6 750號
26	盧玉雲 (不提告)	113年5月21日 8時23分許	屏東縣○○市 ○○街000號 之龍鳳宮	香油錢箱1個(價值3,000 元)、香油錢內之現金50 0元	監視影像擷圖、現 場照片、被告遭查 獲時照片	113年度偵字第6 750、7774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財物	證據	對應偵查案號
1	吳文明 (提告)	113年2月3日 9時許	屏東縣○○市 ○○路00號 之越巴黎小吃部	行動電話1支 (廠牌及型號：SAMSUNG A33，IMEI：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價值1萬元)	讓渡切結書、通聯 調閱查詢單	113年度偵字第 11434號
2	周鴻基 (不提告)	113年2月21日 15時許	屏東縣○○鎮 ○○路0段000號 之東港安泰醫院 內	行動電話1支 (廠牌及型號：SAMSUNG J6+，IMEI：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	讓渡切結書	113年度偵字第 11434號
3	黃文得 (提告)	113年3月30日 13時許	屏東縣新園鄉五 房堤防邊鐵皮屋	行動電話1支	現場照片、案發地 點 google map 擷 圖、讓渡切結書	113年度偵字第 5573號